

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环卫保洁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环卫保洁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环卫保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19
- 2、项目名称: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环卫保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380086.00元
最高限额:2338008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招-2025-19-1	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环卫保洁项目第1标包	12511235.00	12511235.00
2	滑财购招-2025-19-2	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环卫保洁项目第2标包	10868851.00	10868851.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公厕运维、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1年。

5.4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2个标包

第1标包服务范围:滑州大道以南、大功河以东、长虹大道以北、广福路以西区域;路段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及部分单位(六中、锦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管委会后道路片区),其共计二级道路12条、三级道路5条。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

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工作等（不含物业小区、专业市场内）。

第2标包服务范围：滑州大道以南、广福路以东（包含广福路）、长虹大道以北、东环路以西区域；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其共计二级道路16条、三级道路6条。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工作等（不含物业小区、专业市场内）。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1) 投标文件编制: 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 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 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 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 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 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 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 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5)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 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黄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 张庆良、谷明宗

联系方式: 15565196169、0372-8639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曙贤

电话: 18695895967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曙贤

电话：186958959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环卫保洁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招标人	名称：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黄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庆良、谷明宗 联系方式：15565196169、0372-8639898
5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曙贤 电话：1869589596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10号名门国际中心17层1706室
6	服务范围	<p>第1标包服务范围：滑州大道以南、大功河以东、长虹大道以北、广福路以西区域；路段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及部分单位（六中、锦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管委会后道路片区），其共计二级道路12条、三级道路5条。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工作等（不含物业小区、专业市场内）。</p> <p>第2标包服务范围：滑州大道以南、广福路以东（包含广福路）、长虹大道以北、东环路以西区域；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其共计二级道路16条、三级道</p>

序号	名称	内容
		<p>路6条。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工作等（不含物业小区、专业市场内）。</p>
7	服务内容	<p>第1标包服务内容：</p> <p>主要包含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公厕运维、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p> <p>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含绿化带）清扫保洁、扬尘治理、违规小广告清理工作等。服务规模为滑县锦和街道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及部分单位（六中、锦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管委会后道路片区），其共计二级道路12条、三级道路5条，总服务面积约257.63万m²。</p> <p>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规模为服务范围内约30吨/天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工作及3座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工作。</p> <p>公厕运维服务内容为公共厕所运营及维护工作，服务规模为服务范围内9座公共厕所。</p> <p>建筑垃圾转运服务内容为服务范围内各15吨/天建筑垃圾清运至滑县蓝天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应急保障服务内容为应对突发雨、雪、落叶等道路清扫工作，冬季道路除尘污染防治工作、应对重大集体活动和清扫检查工作等。</p> <p>第2标包服务内容：</p> <p>主要包含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公厕运维、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p>

序号	名称	内容
		<p>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含绿化带）清扫保洁、扬尘治理、违规小广告清理工作等。服务规模为滑县锦和街道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及部分单位（六中、锦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管委会后道路片区），其共计二级道路 16 条、三级道路 6 条，总服务面积约 224.12 万 m²。</p> <p>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规模为服务范围内约 30 吨/天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工作及 2 座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工作。</p> <p>公厕运维服务内容为公共厕所运营及维护工作，服务规模为服务范围内 8 座公共厕所。</p> <p>建筑垃圾转运服务内容为服务范围内各 15 吨/天建筑垃圾清运转至滑县蓝天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应急保障服务内容为应对突发雨、雪、落叶等道路清扫工作，冬季道路除尘污染防治工作、应对重大集体活动和清扫检查工作等。</p> <p>注：各标包具体服务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p>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序号	名称	内容
		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第 1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2511235.00 元 第 2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0868851.00 元 注: 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进行签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进行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 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其它人员需要签署投标资料, 无 CA 锁的可按此操作)。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
19	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 即默认为投标人收

序号	名称	内容
		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20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由采购人代表2人（由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7人组成；如采购人派代表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p> <p>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p>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3	中标结果公示	本次中标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

序号	名称	内容
		<p>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计费基数：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2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27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及划分标准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28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序号	名称	内容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29	验收	<p>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p>
30	报价	<p>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p> <p>①道路环卫保洁运营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车辆运营费用、劳保及其他物料费、车辆折旧维修费用、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及税金等。</p> <p>②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运营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能耗、劳保及其他物料费、车辆折旧维修费、管</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理费、财务费用、利润及税金。</p> <p>③公厕运维运营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车辆运营费用、劳保及其他物料费、车辆折旧维修费、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及税金。</p> <p>④建筑垃圾清运运营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车辆运营费用、车辆折旧维修费、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及税金。</p> <p>⑤应急保障费用等。</p> <p>⑥保险费用等。</p>
31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3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33	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保险方案	<p>强制保险方案：遇到不可预见或不可控制的风险，中标方应按行业的国家管理规定办理合理的运营保险。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运营期应投险种，如财产一切险、第三责任险、环境责任险等。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中标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p>
35	招标文件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p>

序号	名称	内容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6	异议（投诉）受理 部门及渠道	<p>（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p> <p>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滑县文明路北段、滑县黄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联系人：张庆良、谷明宗 联系方式：15565196169、0372-8639898</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曙贤 电话：1869589596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p> <p>（二）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投诉受理）：</p> <p>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 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2-8127088</p>
37	其他未尽事宜	本次采购仅以采购文件为依据，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名称：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环卫保洁项目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3 采购人：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五、资格声明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履约承诺书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

6.2 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①道路环卫保洁运营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车辆运营费用、劳保及其他物料费、车辆折旧维修费用、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及税金等；②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运营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能耗、劳保及其他物料费、车辆折旧维修费、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及税金；③公厕运维运营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车辆运营费用、劳保及其他物料费、车辆折旧维修费、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及税金；④建筑垃圾清运运营费用主要包含人员工资及福利、车辆运营费用、车辆折旧维修费、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及税金；⑤应急保障费用等；⑥保险费用等。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

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9.3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9.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5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按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 投标文件的撤回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4.3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15. 评标

15.1 资格审查工作：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19.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8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根据滑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项目验收程序如下:

28.1 履约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合同当事人的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28.2 分节点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履约过程的特定节点或多个节点的履约情况进行分别验收。分节点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整改。分节点验收结果应当形成书面验收材料，作为采购项目验收档案组成内容

28.3 验收程序

- (1) 验收前期准备；
- (2) 成立验收小组；
- (3) 制定验收方案；
- (4) 邀请验收各方；
- (5) 确定验收结果；
- (6) 填写验收报告；
- (7) 验收结果公示；
- (8) 项目资料存档。

六、项目落实相关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3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提出。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5.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0	$100 \leq Y < 10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 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0	$100 \leq Y < 1000$ 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0	$100 \leq Z < 80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

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u>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u></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提供（1）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②以上证明资料出具单位：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证明材料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营业执照	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1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信用查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
		其它	①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②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扣除：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p>	

		价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标准和要 求 (35分)	<p>①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1、人工清扫作业要求”的 7项 服务标准要求的得 4分，有一项不响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2、机械清扫作业要求”的 12 项服务标准要求的得 6分，有一项不响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③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3、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标准”的 19 项服务标准要求的得 10分，有一项不响应的扣 0.5分，扣完为止。</p> <p>④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4、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要求”的 12 项服务标准要求的得 6分，有一项不响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⑤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5、公厕作业标准及要求”的 10 项服务标准要求的得 5分，有一项不响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⑥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人需求“6、建筑垃圾作业标准及要求”的 7 项服务标准要求的得 4分，有一项不响应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缺少项或不响应项需在评标报告中备注说明。</p>
		人员及物资配 备 (10分)	<p>①人员配备情况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人需求“(7) 人员配备”要求的得 5分，否则得 0 分。</p> <p>②物资配备情况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采购人需求“(8) 物资配备”要求的得 5分，否则得 0 分。</p> <p>注：缺少项或不响应项需在评标报告中备注说明。</p>
		服务方案 (15分)	<p>作业管理服务方案 (2分)</p> <p>作业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包括：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作业时间 2、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p>

			<p>志；3、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4、中标后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p> <p>以上4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少提供1项扣1分,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重大缺陷的扣0.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缺陷的扣0.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hr/> <p>清扫保洁质量管理(2分)</p> <p>清扫保洁质量管理内容包括: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2、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3、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4、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p> <p>以上5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少提供1项扣1分,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重大缺陷的扣0.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缺陷的扣0.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hr/> <p>垃圾桶、果皮箱保洁(1分)</p> <p>垃圾桶、果皮箱保洁内容包括:1、垃圾桶、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p>
--	--	--	--

			<p>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2、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理。</p> <p>以上2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每少提供1项扣1分，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重大缺陷的扣0.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缺陷的扣0.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hr/> <p>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1分）</p> <p>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承诺服务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并提出合理措施。</p> <p>以上2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分，每少提供1项扣1分，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重大缺陷的扣0.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缺陷的扣0.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hr/> <p>公厕管理(2分)</p> <p>公厕管理方案应包括：①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②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③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④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⑤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p>
--	--	--	---

			<p>以上 5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每少提供 1 项扣 1 分,每 1 评审项中有 1 处及以上有重大缺陷的扣 0.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 1 评审项中有 1 处及以上有缺陷的扣 0.2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p>垃圾收集处理(2分)</p> <p>垃圾收集处理方案包括:①制度完善,责任明确;②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管理有序;③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④无超高超载;⑤车容整洁、车况良好;⑥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等。</p> <p>以上 6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 分,每少提供 1 项扣 1 分,每 1 评审项中有 1 处及以上有重大缺陷的扣 0.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 1 评审项中有 1 处及以上有缺陷的扣 0.2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p>路面冲洗(2分)</p> <p>路面冲洗方案包括:①足额配备洗扫、洒水等环卫机械设备,科学调配,满足环卫工作需要;②县城街道每天洗扫 2 次;③机扫率达到 100%,道路积尘量达到“以克论净”的标准: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 10 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超过 15 克/平方米。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p>

			<p>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④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⑤每日要冲洗城区人行道、路沿石、广告栏、交通护栏、建筑物立面、灯箱、公交站亭、果皮箱、提示牌、草坪灯等公共设施，做到见本色、无污迹。</p> <p>以上5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少提供1项扣1分，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重大缺陷的扣0.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缺陷的扣0.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hr/> <p>建筑垃圾清运（2分）</p> <p>建筑垃圾清运方案包括：①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②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③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p> <p>以上3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少提供1项扣1分，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重大缺陷的扣0.5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1评审项中有1处及以上有缺陷的扣0.2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hr/> <p>应急保障服务、投诉、通报（1分）</p> <p>应急保障服务、投诉、通报方案内容包括：①有效</p>
--	--	--	--

			<p>应对各种突发情况；②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等。</p> <p>以上 2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 分，每少提供 1 项扣 1 分，每 1 评审项中有 1 处及以上有重大缺陷的扣 0.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 1 评审项中有 1 处及以上有缺陷的扣 0.2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p>
2.2.2 (3)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4分)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服务承诺 (6分)	<p>1. 应急预案，建立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应急抢险队伍，构建环卫应急保障机制及应急预案，针对夏季道路洪涝灾害、冬季道路凝冻、遗撒污染物（油污）对道路造成的污染、火灾临时应急供水、重大活动（含接待任务）的环卫保障等（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p> <p>2. 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实施的承诺（2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关不得分；</p> <p>3. 除采购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件每项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p>
<p>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须单独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标报告附件形式随评标报告一起签字打印。</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 (5)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1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参与同一个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做到全县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适用于第1标包】**：滑州大道以南、大功河以东、长虹大道以北、广福路以西区域；路段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及部分单位（六中、锦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管委会后道路片区），其共计二级道路12条、三级道路5条。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工作等（不含物业小区、专业市场内）。

服务范围【适用于第2标包】：滑州大道以南、广福路以东（包含广福路）、长虹大道以北、东环路以西区域；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其共计二级道路16条、三级道路6条。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工作等（不含物业小区、专业市场内）。

(2) 服务内容：（采购需求：一、服务内容）_____。

二、乙方工作职责及要求

1、作业时间：实行全天16小时（每日06:00至22:00）保洁工作制。每天上午7:00前完成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定时洗扫和洒水降尘，确保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面无尘土，达到“双十”标准（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10分钟）；人行道要经常冲洗，背街小巷每周至少冲洗一次，道路护栏每周至少清洗两次。

2、乙方负责更换符合创卫要求的密闭化环卫车辆，保洁人员每天按时收集垃圾并将垃圾容器（桶）内的垃圾就近送往垃圾中转站。

3、保洁人员每天对道路沿线的裸露垃圾、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玻璃、饮料包装

盒（瓶）等垃圾进行清理、收集、保洁，要做到勤走、勤看，不留死角。乙方应统一环卫人员服装（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并按工种及岗位予以区分。

4、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箱）的垃圾，每天至少收运一次以上，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运实行“桶装车载”、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

5、按照创卫要求，实行全城区垃圾上门收集，至少每天上门收集两次以上，特殊时期增加收运频次，对设置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转运箱等环卫设施每天至少擦洗一次，加强消杀除臭，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垃圾中转站、垃圾桶（箱）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做到车走地净。

6、生活垃圾及时运转，严禁裸露堆放，严禁焚烧垃圾，严禁随意倾倒垃圾。

7、及时清理乱倒的建筑垃圾、装潢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8、按规定和标准做好“牛皮癣”清理工作，要做到即现即清，同色、规范覆盖，不留痕迹，要成立专业班组。

9、公厕管理：不少于一厕一人，重点位置保证一厕两人，全天开放，保洁时间为05:00—22:00，管理应达到二类公厕管理标准，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污渍，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更新，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10、垃圾中转站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管理，达到国家卫生城和环保工作的相关要求。

11、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道路上的砂石、泥土及沿线路肩杂草进行清理，城区道路与非硬化地面接壤的，须保证路沿整洁干净，无杂草、农作物、泥土覆盖现象。

12、乙方应保证机械设备、车辆的足额投放，环卫车辆必须全部为新能源车辆，确保道路机扫率达到100%。机械、车辆因发生故障等原因致使不能正常运转时，乙方应及时调配和维修，确保垃圾及时收运，洒水、机扫工作不受影响。

13、负责做好市、县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14、乙方应按区域环卫工作量的实际需求，科学足额配置人力、机械及设备设施，确保环卫工作质量，达到创卫、环保、创文等工作要求，环卫机械、设备、人员配置需经甲方同意，并上报甲方备案，如有变动及时上报，并接受甲方监管及建议。向甲方及时反馈路面卫生及环

卫设施设备动态。

15、负责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16、乙方须安排专职负责人该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如需外出应向甲方请假备案。

17、本项目所需环卫设备及车辆(新能源车辆)须按评估总价为_____元/月的费用租赁甲方现有的环卫设备及车辆(新能源车辆)，不足部分车辆(新能源车辆)由乙方配备。

18、乙方负责租赁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中止后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按设备清单经验收后如数移交给甲方。

19、区域内新建垃圾中转站的设备由乙方负责购置。

20、乙方在开始履行清扫保洁服务前，应将全部环卫车辆和设备按甲方的要求统一喷绘车辆与设备标识，并为每部环卫作业车辆装配带有摄像装置的GPS定位系统，建立城区环卫监管指挥中心，系统后台必须纳入甲方统一管理，摄像装置和GPS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如有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必须维修完好，若2日内不能维修完好或发现人为损坏的一次扣除乙方承包费2000元。

21、乙方签订合同后须在滑县境内设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充电排污给水场所，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应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给甲方备案。

22、合同期内乙方需将生活垃圾转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进行处置。

23、合同期内如遇滑县规划调整，因保洁区域增加或减少，导致工作范围、工作量增加或减少（主要指道路保洁面积的增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增加或减少乙方相应的经费。

24、其他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三、承包责任

1、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佩证上岗。

3、乙方必须为所有机械、车辆办理保险，保持运转正常。

4、乙方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如治安、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强化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和教育，出现因乙方责任而上访等情况，造成影响的，甲方对乙方按违约责任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追究。

四、清扫保洁质量及管理要求

按照《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执行。

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清扫保洁应达到“六无七净”(即：路面净、道牙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粉尘煤尘)；机扫率达到100%，道路保洁质量达到“双十”标准(即：城区路面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10分钟)；垃圾运输车辆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垃圾无外溢、无臭味，垃圾日产日清。

五、用人指标

为保证社会大局稳定，乙方需按相关规定保证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并缴纳相关人身保险。

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定额的规定并结合滑县实际配备环卫人员，提交员工名单。替换负责人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

六、甲方对乙方的检查考核办法

按照《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及运用》执行。根据甲方对乙方考核的成绩，按月支付作业服务费用。环卫作业服务费用拨付标准如下：

1、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月考核成绩分数在80分以下，7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1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3、月考核成绩分数在7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按照每0.1分扣除2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4、月考核成绩分数在60分以下的，按照每0.1分扣除400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与乙方的承包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上述检查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按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作业费用的支付方式，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支付。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

3、协助处理因环卫作业而引起的矛盾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对乙方管理人员及班组长的聘用有建议权。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积极参与甲方安排和组织的环境质量提升行动，确保保洁范围内的环境质量水

平稳步提升。

2、安全生产

(1)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3)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 环卫工在清扫和保洁时，必须穿作业服装，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惕，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6) 机械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清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3、乙方人员配置、机械车辆配备、作业方案需报甲方备案，日常人员变动后，次日上报甲方，以便甲方在督查时核对。

4、垃圾桶、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的，要及时更换和维修。

5、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

6、节假日、迎检、重大活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增加保洁人员，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机扫、洒水次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有作业质量问题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减相应的费用。

2、乙方作业质量出现问题，自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甲方有权组织人员突击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经费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3、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4、乙方不履行合约，不按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给甲方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必须积极参加中央和省、市、县等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和保障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遇有迎检活动，乙方须派出项目副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带队到检查现场落实迎检工作，如乙方未能满足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或未派出项目副经理级别以上的人员到场落实迎检工作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每月清扫保洁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承包期内，如因乙方有如下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者变相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2)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4) 出现问题屡教不改的。

(5) 在承包期内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作业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达不到规定要求并被县级及以上市容管理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一年内达到3次的。

(6) 出现因乙方责任而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的。

(7) 保洁服务国家、省、市验收不达标的。

(8) 当年如有三个月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解除与乙方承包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

九、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承包期1年，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承包经费_____元，平均每月_____元，甲方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扣除当月设备租赁费和考核督查处罚金额）。

十、不可抗力

1、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项目承包期1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1份，财政局备档1份。

附件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附件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绩效考核标准”

注：①以上二份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②《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无具体要求的以合同要求为准；合同与采购需

求描述不一致的，以更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一部分 服务范围

第1标包服务范围:滑州大道以南、大功河以东、长虹大道以北、广福路以西区域;路段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及部分单位(六中、锦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管委会后道路片区),其共计二级道路12条、三级道路5条。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工作等(不含物业小区、专业市场内)。

第2标包服务范围:滑州大道以南、广福路以东(包含广福路)、长虹大道以北、东环路以西区域;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其共计二级道路16条、三级道路6条。负责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公园(广场)的机械化作业和人工清扫保洁;绿地、绿化带保洁;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滑县静脉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牛皮癣、公厕、中转站管理及设施维护;冬季道路除雪、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环卫保洁工作等(不含物业小区、专业市场内)。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第1标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公厕运维、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含绿化带)清扫保洁、扬尘治理、违规小广告清理工作等。服务规模为滑县锦和街道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及部分单位(六中、锦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管委会后道路片区),其共计二级道路12条、三级道路5条,总服务面积约257.63万m²。

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规模为服务范围内约30吨/天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工作及3座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工作。

公厕运维服务内容为公共厕所运营及维护工作,服务规模为服务范围内9座公共厕所。

建筑垃圾转运服务内容为服务范围内各15吨/天建筑垃圾清运至滑县蓝天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应急保障服务内容应对突发雨、雪、落叶等道路清扫工作，冬季道路除尘污染防治工作、应对重大集体活动和清扫检查工作等。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 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 一、二级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 1 次，完成普扫后巡回保洁。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5 月至 9 月 06:30 完成第一次清扫、13:00-14:00 完成第二次清扫，10 月至次年 4 月 07:00 完成第一次清扫，13:30-15:00 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 19:00（夏季）或 18:00（冬季）。重点路段每日 06:0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

2)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应穿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及反光帽，在车行道作业，应按车线反向清扫。

3) 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人行道、道牙、雨水口、树坑等处进行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达到“六无七净”标准。

4) 保洁时，保洁员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细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现道路两侧有暴露垃圾及机动车道、慢车道内有乱倒垃圾要及时清理，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等有乱贴小广告要及时清理。

5)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等处。

6) 果皮箱容积达 3/4 时需及时清理，打开桶盖，将垃圾倒入垃圾袋内，清扫桶周围垃圾，使用清洁剂对果皮箱进行刷洗，擦拭干净后放回原处。

7) 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小广告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2) 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 道路扬尘治理工作要结合气象预报参数开展环卫作业，根据湿度、温度对重点区主次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主干道每天洒水 2-3 次（夏季 3-5 次），一般道路每天洒水 1-2 次（夏季 2-3 次），湿扫确保道路湿润不起尘，对重点区域、路段执行早上 6 点，至晚上 8 点不间断洒水、雾炮作业；主干道每天雾炮 2-3 次（夏季 3-5 次），一般道路每天雾炮 1-2 次（夏季 2-3 次），易扬尘路段需加强扬尘管控，扬尘较重道路需适当增加洒水频次保湿降尘。

2) 一、二级道路每天机扫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 1 次。

3) 公交车台、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无法进行机械作业区域，需人工使用洒水车高压水枪进行冲洗，清扫。

4) 对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作业的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5)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工作良好。司机应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机械作业。

6) 机械化作业的车辆运行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作业车辆作业时的运行速度不应超过规定速度（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车速控制在 $\leq 10\text{km/h}$ 之内；道路机械化冲洗车速控制在 $10\text{km/h}\sim 15\text{km/h}$ 之内）。早晨应只开启警示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7) 作业时，设备的主刷前倾一定角度，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头稍压地面为宜，并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

8) 清洗和洒水作业时要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取水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9) 每次完成作业任务后，要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扫保洁垃圾，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10) 每次作业完成后，作业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场所，并进行清理和清洗，保持车容车貌。同时，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及时消除故障隐患，保证车辆出勤率，保障作业效率与质量。

11) 恶劣天气情况下，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

12)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在清污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3) 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路面、人行天桥、人行道、树穴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

2) 一至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满足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道路垃圾存留时间：一级、二级道路不超过 10 分钟；三级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

3)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

4) 当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 清扫保洁作业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同时, 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城市的路面进行冲洗作业。

5) 清扫车保洁作业时的行车速度控制在 10km/h 以内。洒水降尘作业时的行车速度应车速控制在 15km/h 以内, 并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 不以冲代洒, 不溅污、扰民, 不倒车洒水。

6) 每日的清扫作业应在清晨前结束,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7)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 无乱贴、乱画。

8)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整洁干净。

9)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 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0) 人行道路及公交站台的地面保洁质量, 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 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11) 交通护栏应清洗到位, 要做到无灰尘、无污物、无痰迹。

12) 果皮箱清掏做到不满溢, 箱体表面整洁无污物、痰迹、尘土, 无乱贴乱画, 箱内内桶下无积存垃圾, 清洗清掏完成后, 必须将周边打扫干净, 并将果皮箱门锁好, 确保其周边地面整洁卫生, 见本色。

13)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 油漆翻新, 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要及时更换, 果皮箱完好率应达 100%。

14) 小广告“牛皮癣”必须做到有专人管理、有巡查、有落实的“三有”措施, 达到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渍的“三无”标准。

15) 道路融雪后, 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16) 道路清扫保洁: 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 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17) 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 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 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 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 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 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18) 绿化带保洁: 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 植被上无悬挂物。

19) 巷道保洁: 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 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 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 每周至少冲洗一次。

(4) 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要求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 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分类收集。

5)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生活垃圾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6) 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7)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

8)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清运垃圾的过程应密闭覆盖，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9)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0) 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1)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2) 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滴、洒、漏”、无垃圾飞扬及无垃圾粘挂等现象。

(5) 公厕作业标准及要求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7) 公厕外 3-5 米内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同时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 公厕内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9) 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10)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6) 建筑垃圾作业标准及要求

1)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检查，确保工作良好。司机应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

2)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3)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4) 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5)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6) 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7)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7) 人员配备：二级道路清扫保洁配置负责人 1 名，三级道路清扫保洁配置负责人 1 名，中转站运营配置负责人 1 名；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共配置司机 17 名，保洁员 129 名，监督员 1 名；三级道路环卫保洁共配置司机 4 名，保洁员 34 名，监督员 1 名；垃圾清运共配置司机 2 名，保洁员 18 名；垃圾转运共配置司机 1 名；中转站运维共配置操作工 3 名，维修人员 1 名；公厕配置司机 1 名，保洁员 9 名；监督员 1 名；建筑垃圾清运共配置司机 2 名。

注：①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司机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驾驶证类别需与所开车辆相匹配）。

(8) 物资配备：共配置 12 吨新能源洗扫车 13 辆、18 吨新能源洒水车 5 辆、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3 辆、电动三轮保洁车 53 辆、三轮清洗车 5 辆、融雪撒布机 2 台、应急车 1 辆、办公车 1 辆、2 驱检查车 1 辆，4 驱检查车 1 辆、新能源垃圾清运车 1 辆、新能源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1 辆、小型电动上门垃圾收集车 15 辆、电动三轮挂桶车 3 辆、18 吨新能源勾臂车 1 辆、新能源吸污车 1 辆、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 1 辆、3 吨新能源铲车 1 辆。

注：供应商需提供物资配备承诺表。

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10 分）	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作业时间 2、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次扣 0.5 分 2、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 1000 平方米扣 0.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接无空缺；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5、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3、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0.5分； 4、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0.5分； 5、离岗、串岗每人次扣0.5分； 6、不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0.5分。
清扫保洁质量管理（20分）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2、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3、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4、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 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	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平方米以内扣0.5分，1平方米以上扣1分； 2、路面有明显废弃物，路面50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5件以上，每处扣0.5分； 3、路面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立方米以内扣0.5分，超过1立方米扣1分； 4、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10米以内的扣0.5分，10米以上的扣1分； 5、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1分 6、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平方米以内，每处扣0.1分；5平方米以上扣0.2分； 7、绿化带、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0.2分； 8、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8处扣除0.5分； 9、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0.5分； 10、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1分； 11、发现4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0.5分。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10分）	1、垃圾桶、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理。	1、垃圾桶、果皮箱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0.1分； 2、桶身、箱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1分； 3、果皮箱体明显歪斜，每只扣0.1分； 4、果皮箱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1分； 5、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的，每个扣 0.1 分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 (10 分)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	1、1 处“牛皮癣”扣 0.1 分，1 处有 5 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 0.5 分； 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 0.1 分； 3、一处广告牌、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 0.1 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 0.1 分； 4、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一处扣除 0.1 分
公厕管理 (10 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发现每项每处扣 0.2 分。
垃圾收集处理 (10 分)	1、制度完善，责任明确； 2、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管理有序； 3、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无超高超载； 5、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1、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 1 分； 2、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 1 分； 3、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每次扣 0.2 分； 4、工作人员未统一穿环卫服装每次扣 0.2 分； 5、中转站或工作站设施设备未运转或不能运转每次扣 0.2 分，扣满 1.5 分为止； 6、站内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有污垢、地面有污水、站内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不按规定消毒、除臭每次扣 0.2 分； 7、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 0.2 分； 8、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 0.2 分； 9、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台扣 0.2 分； 10、车况差，每台扣 0.1 分； 11、车容不整洁，每台扣 0.2 分； 12、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1 分。
路面冲洗 (15 分)	1、足额配备洗扫、洒水等环卫机械设备，科学调配，满足环卫工作需要； 2、县城街道每天洗扫 2 次；	1、不按规定洗扫，每次扣 0.1 分； 2、不按规定冲洗主要道路的，每次扣 0.1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p>3、机扫率达到 100%，道路积尘量达到“以克论净”的标准：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 10 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超过 15 克/平方米。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p> <p>4、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p> <p>5、每日要冲洗城区人行道、路沿石、广告栏、交通护栏、建筑物立面、灯箱、公交站亭、果皮箱、提示牌、草坪灯等公共设施，做到见本色、无污迹。</p>	<p>3、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的，每次扣 0.1 分；</p> <p>4、雨后未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每次扣 0.1 分；</p> <p>5、人行道污渍多，不见本色，每 100 平方米扣 0.1 分，不足 100 平方米按 100 平方米计算；</p> <p>6、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或清理冲洗不彻底的，每处扣 0.1 分；</p> <p>7、道路洗扫达不到“以克论净”标准的，每 10 平方米扣 0.1 分；</p> <p>8、道路洒水达到到规定次数，不能保证路面湿润，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 0.2 分。</p>
建筑垃圾清运 (5 分)	<p>1、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p> <p>2、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p> <p>3、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p>	<p>1、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每次扣 0.5 分。</p> <p>2、道路两侧建筑垃圾存在一天内未清理，每次扣 0.5 分。</p>
应急保障服务 (5 分)	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p>1、未制定行之有效的雨雪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p> <p>2、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不配合、不服从滑县城管局指挥、调度，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投诉、通报(5 分)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0.5 分，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 分。

第 2 标包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公厕运维、建筑垃圾清运及应急保障等。

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含绿化带）清扫保洁、扬尘治理、违规小广告清理工作等。服务规模为滑县锦和街道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部分村庄（城中村）及部分单位（六中、锦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管委会后道路片区），其共计二级道路 16 条、三级道路 6 条，总服务面积约 224.12 万 m²。

垃圾清运转运及垃圾中转站运维服务规模为服务范围内约 30 吨/天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工作及 2 座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工作。

公厕运维服务内容为公共厕所运营及维护工作，服务规模为服务范围内 8 座公共厕所。

建筑垃圾转运服务内容为服务范围内各 15 吨/天建筑垃圾清运至滑县蓝天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应急保障服务内容为应对突发雨、雪、落叶等道路清扫工作，冬季道路除尘污染防治工作、应对重大集体活动和清扫检查工作等。

二、服务标准和要求

（1）人工清扫作业要求

1) 一、二级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 1 次，完成普扫后巡回保洁。一般道路每天两次清扫。5 月至 9 月 06:30 完成第一次清扫、13:00-14:00 完成第二次清扫，10 月至次年 4 月 07:00 完成第一次清扫，13:30-15:00 完成第二次清扫，保洁至 19:00（夏季）或 18:00（冬季）。重点路段每日 06:00 至 22:00 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 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 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

2) 道路清扫作业的保洁员应穿反光背心、反光袖套及反光帽，在车行道作业，应按车线反向清扫。

3) 普扫时，保洁员应着重对路面、人行道、道牙、雨水口、树坑等处进行清扫，做到无丢段、丢片、丢堆现象，达到“六无七净”标准。

4) 保洁时，保洁员巡回走动，用小扫把、簸箕清理路面较为明细的纸屑、瓜果皮核、烟头、塑料袋、包装袋等垃圾废弃物。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现道路两侧有暴

露垃圾及机动车道、慢车道内有乱倒垃圾要及时清理，沿街立面墙体、路面、灯杆、垃圾箱等有乱贴小广告要及时清理。

5) 保洁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对垃圾规范收集和清理，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等处。

6) 果皮箱容积达 3/4 时需及时清理，打开桶盖，将垃圾倒入垃圾袋内，清扫桶周围垃圾，使用清洁剂对果皮箱进行刷洗，擦拭干净后放回原处。

7) 清理非法涂写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粉刷厚度以覆盖不泛出为原则；清理非法小广告要按照“一刮、二铲、三清除”要求进行，不留“残标”，不留痕迹，不损坏建筑物。

(2) 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 道路扬尘治理工作要结合气象预报参数开展环卫作业，根据湿度、温度对重点区主次道路进行洒水作业。主干道每天洒水 2-3 次（夏季 3-5 次），一般道路每天洒水 1-2 次（夏季 2-3 次），湿扫确保道路湿润不起尘，对重点区域、路段执行早上 6 点，至晚上 8 点不间断洒水、雾炮作业；主干道每天雾炮 2-3 次（夏季 3-5 次），一般道路每天雾炮 1-2 次（夏季 2-3 次），易扬尘路段需加强扬尘管控，扬尘较重道路需适当增加洒水频次保湿降尘。

2) 一、二级道路每天机扫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天普扫不少于 1 次。

3) 公交车台、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无法进行机械作业区域，需人工使用洒水车高压水枪进行冲洗，清扫。

4) 对道路机械化清扫、清洗、保洁、洒水降尘作业的车辆进行定车、定员、定时、定路段管理，在遵守交规和保证安全作业、文明行车前提下，完成当日清洗保洁任务。

5)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检查，特别是对油泵、扫刷、喷水嘴要调整适当，确保工作良好。司机应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按规定线路和时间进行机械作业。

6) 机械化作业的车辆运行时，应打开警示灯、应急灯（大车）、鸣放提示音乐，作业车辆作业时的运行速度不应超过规定速度（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车速控制在 $\leq 10\text{km/h}$ 之内；道路机械化冲洗车速控制在 $10\text{km/h}\sim 15\text{km/h}$ 之内）。早晨应只开启警示灯，暂停播放提示音乐或调低提示音乐音量，避免噪音扰民。

7) 作业时，设备的主刷前倾一定角度，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头稍压地面为宜，并开启喷水降尘设备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不扬尘、不漏土、不扰民。

8) 清洗和洒水作业时要及时调整喷头位置与水压，保证路面清洗和洒水效果，保证不溅污、不扰民。涉水车辆要到指定取水地点加注水，并注意节约用水。

9) 每次完成作业任务后, 要按规定的线路及时清收清扫保洁垃圾, 并将垃圾运送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往绿地花坛倾倒垃圾, 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篦, 不堵塞下水道井眼。

10) 每次作业完成后, 作业车辆应停放至指定场所, 并进行清理和清洗, 保持车容车貌。同时, 对车辆进行全面的维护保养, 及时消除故障隐患, 保证车辆出勤率, 保障作业效率与质量。

11) 恶劣天气情况下, 应暂停机械冲洗保洁作业。

12) 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 各类作业车辆应迅速到位, 在交管部门的配合下在清污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设置路面警示标志, 并有效配合其他人员和车辆快速处理,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

(3) 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路面、人行天桥、人行道、树穴等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和废弃物, 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

2) 一至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满足同一单位长度内, 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道路垃圾存留时间: 一级、二级道路不超过 10 分钟; 三级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

3)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 冲洗后路面应干净, 下水口不堵塞。

4) 当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 清扫保洁作业必须停止全部冲洗及清洗作业。同时, 道路清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城市的路面进行冲洗作业。

5) 清扫车保洁作业时的行车速度控制在 10km/h 以内。洒水降尘作业时的行车速度应车速控制在 15km/h 以内, 并注意调整高度和水压, 不以冲代洒, 不溅污、扰民, 不倒车洒水。

6) 每日的清扫作业应在清晨前结束, 人行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7)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 无乱贴、乱画。

8)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整洁干净。

9)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 无积存污水和垃圾; 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 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10) 人行道路及公交站台的地面保洁质量, 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应干净, 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11) 交通护栏应清洗到位, 要做到无灰尘、无污物、无痰迹。

12) 果皮箱清掏做到不满溢，箱体表面整洁无污物、痰迹、尘土，无乱贴乱画，箱内内桶下无积存垃圾，清洗清掏完成后，必须将周边打扫干净，并将果皮箱门锁好，确保其周边地面整洁卫生，见本色。

13) 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要及时维修，油漆翻新，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果皮箱完好率应达 100%。

14) 小广告“牛皮癣”必须做到有专人管理、有巡查、有落实的“三有”措施，达到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渍的“三无”标准。

15) 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16) 道路清扫保洁：保洁要达到无果皮、无塑料袋、无纸屑、无灰尘、无污水，要及时清理影响整治的砖头石块石子等杂物和零星垃圾。

17) 住户（商铺）门前保洁、管理：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每日对责任区进行清扫、保洁和维护管理，清除废弃物、积水、污物、痰迹等，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做到地上无纸屑、果皮、烟头、污水污物等。

18) 绿化带保洁：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果皮、塑料袋、纸屑、饮料包装盒等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

19) 巷道保洁：确保每条巷道都有人管理，要求每条巷道路面干净整洁，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画、乱贴等现象，每周至少冲洗一次。

(4) 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要求

1) 生活垃圾的收集工作，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污染城市环境。

2)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5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4) 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分类收集。

5) 居民应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实行分类、袋装收集的地区，居民应将生活垃圾袋装封闭后，定时投入收集容器内或放置于指定的收集点。

6) 企、事业等单位应将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收集容器内，不得裸露堆放。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单位红线内不影响观瞻的隐蔽位置。

7) 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

8)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垃圾收集车向垃圾转运站清运垃圾的过程应密闭覆盖，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9)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10) 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

11) 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

12) 垃圾转运全过程密闭，无渗滤液“滴、洒、漏”、无垃圾飞扬及无垃圾粘挂等现象。

(5) 公厕作业标准及要求

1)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3) 公厕内地面光洁，无积水。

4)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5)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无积灰、污物。

7) 公厕外 3-5 米内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同时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

8) 公厕内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基本无蚊蝇等昆虫。

9) 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10) 公厕标识牌整洁、规范，设置明显。

(6) 建筑垃圾作业标准及要求

1) 出车前，司机要做好车辆检查，确保工作良好。司机应着装整洁、操作规范，文明行车、文明作业。

2)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

3) 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4) 保持运输车辆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5) 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6) 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7) 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以减少对交通的影

响。

(7) 人员配备：二级道路清扫保洁配置负责人 1 名，三级道路清扫保洁配置负责人 1 名，中转站运营配置负责人 1 名；二级道路环卫保洁共配置司机 13 名，保洁员 108 名，监督员 1 名；三级道路环卫保洁共配置司机 5 名，保洁员 34 名，监督员 1 名；垃圾清运共配置司机 2 名，保洁员 18 名；垃圾转运共配置司机 1 名；中转站运维共配置操作工 2 名，维修人员 1 名；公厕配置司机 1 名，保洁员 8 名；监督员 1 名；建筑垃圾清运共配置司机 2 名。

注：①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司机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驾驶证类别需与所开车辆相匹配）。

(8) 物资配备：共配置 12 吨新能源洗扫车 13 辆、18 吨新能源洒水车 3 辆、18 吨新能源雾炮车 2 辆、电动三轮保洁车 46 辆、三轮清洗车 5 辆、融雪撒布机 2 台、应急车 1 辆、办公车 1 辆、2 驱检查车 1 辆，4 驱检查车 1 辆、新能源垃圾清运车 1 辆、新能源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1 辆、小型电动上门垃圾收集车 15 辆、电动三轮挂桶车 3 辆、18 吨新能源勾臂车 1 辆、新能源吸污车 1 辆、新能源建筑垃圾清运车 1 辆、3 吨新能源铲车 1 辆。

注：供应商需提供物资配备承诺表。

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作业管理（10分）	1、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滑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业质量标准及规定》的作业时间 2、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带安全标志； 4、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5、中标公司管理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无人上岗或配员不够的，每人扣 0.5 分 2、未按时完成大扫的，每 1000 平方米扣 0.5 分； 3、清扫和保洁出现人员空缺，每例扣 0.5 分； 4、保洁员未穿工作服或未佩带安全标志的，每人扣 0.5 分； 5、离岗、串岗每人扣 0.5 分； 6、不服从招标人的指导、督查和考核的，每次扣 0.5 分。
清扫保洁质量管理（20分）	1、路面、人行道、路牙、路肩、绿化带、树穴干净整洁；2、雨水井口、下水道等整洁、通畅。 3、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4、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 1.5 米，杂草不高于 5 厘米； 5、路肩杂草不得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	1、路面有成片砂、石、泥土，1 平方米以内扣 0.5 分，1 平方米以上扣 1 分； 2、路面有明显废弃物，路面 50 平方米以内果皮、烟头、塑料瓶等杂物 5 件以上，每处扣 0.5 分； 3、路面成堆垃圾没有及时清理，1 立方米以内扣 0.5 分，超过 1 立方米扣 1 分； 4、路牙和隔离桩下有明显灰沙带，长度在 10 米以内的扣 0.5 分，10 米以上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1分； 5、污水积留没有及时清理，每1平方米扣0.1分 6、路牙有明显青苔、杂草、沙尘、污泥的，5平方米以内，每处扣0.1分；5平方米以上扣0.2分； 7、绿化带、树穴周围有成堆垃圾、杂物、烟头的，每处扣0.2分； 8、及时清理绿化带上的砂石、泥土、垃圾等，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8处扣除0.5分； 9、严禁焚烧垃圾和乱倒垃圾，每发现一起，扣0.5分； 10、路肩除草宽度不少于1.5米，杂草不高于5厘米，超出标准的每处扣除0.1分； 11、发现4公里内路肩杂草有遮挡路肩状况、警示桩、警示牌、里程碑2处以上扣除0.5分。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10分）	1、垃圾桶、果皮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1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修理。	1、垃圾桶、果皮箱周边垃圾多、明显不洁的，每处扣0.1分； 2、桶身、箱体明显不洁的，每个扣0.1分； 3、果皮箱体明显歪斜，每只扣0.1分； 4、果皮箱内垃圾积压、满溢的，每个扣0.1分； 5、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修理的，每个扣0.1分
广告牌、牛皮癣保洁和管理（10分）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	1、1处“牛皮癣”扣0.1分，1处有5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0.5分； 2、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0.1分； 3、一处广告牌、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贴，扣0.1分；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0.1分； 4、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发现一处扣除0.1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公厕管理 (10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发现每项每处扣0.2分。
垃圾收集处理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度完善，责任明确； 2、垃圾中转站内外干净整洁，管理有序； 3、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污水滴漏、无撒落垃圾； 4、无超高超载； 5、车容整洁、车况良好； 6、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制定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扣1分； 2、管理制度、操作标准未落实扣1分； 3、管理人员未按时到岗每次扣0.2分； 4、工作人员未统一穿环卫服装每次扣0.2分； 5、中转站或工作站设施设备未运转或不能运转每次扣0.2分，扣满1.5分为止； 6、站内乱堆放杂物、秩序混乱、墙面有污垢、地面有污水、站内恶臭较重影响周边环境每发现1次扣0.2分，不按规定消毒、除臭每次扣0.2分； 7、不实行密闭化运输，每台扣0.2分； 8、运输车辆超高超载，每台扣0.2分； 9、沿途污水滴漏或撒落垃圾，每台扣0.2分； 10、车况差，每台扣0.1分； 11、车容不整洁，每台扣0.2分； 12、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1分。
路面冲洗 (1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足额配备洗扫、洒水等环卫机械设备，科学调配，满足环卫工作需要； 2、县城街道每天洗扫2次； 3、机扫率达到100%，道路积尘量达到“以克论净”的标准：城市主干道路面积尘不得超过10克/平方米，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积尘不超过15克/平方米。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 4、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 5、每日要冲洗城区人行道、路沿石、广告栏、交通护栏、建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按规定洗扫，每次扣0.1分； 2、不按规定冲洗主要道路的，每次扣0.1分； 3、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增加洗扫次数的，每次扣0.1分； 4、雨后未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的，每次扣0.1分； 5、人行道污渍多，不见本色，每100平方米扣0.1分，不足100平方米按100平方米计算； 6、道路污染未及时清理冲洗或清理冲洗不彻底的，每处扣0.1分； 7、道路洗扫达不到“以克论净”标准的，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物立面、灯箱、公交站亭、果皮箱、提示牌、草坪灯等公共设施，做到见本色、无污迹。	每 10 平方米扣 0.1 分； 8、道路洒水达到规定次数，不能保证路面湿润，有扬尘现象的，每次扣 0.2 分。
建筑垃圾清运 (5 分)	1、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保证不扬尘、不遗撒。 2、对倾倒在道路两旁的建筑装潢垃圾要及时收集、处理。 3、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1、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每次扣 0.5 分。 2、道路两侧建筑垃圾存在一天内未清理，每次扣 0.5 分。
应急保障服务 (5 分)	有效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1、未制定行之有效的雨雪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2、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不配合、不服从滑县城管局指挥、调度，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投诉、通报(5 分)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0.5 分，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滑县城市管理局锦和街道环卫保洁项目__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标准和要求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6.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及服务能力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但不仅限于此内容。需加盖公章。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内容可不填写,投标文件中保留此格式。(横线处可划“/”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填写此项，划“/”。

(3) 人员及物资配备情况

3.1 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工作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①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司机需提供驾驶证（驾驶证类别需与所开车辆相匹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物资配备承诺表

序号	车辆种类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我单位保证，如中标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不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